

# 首都师范大学文件

首都师大校发〔2017〕111号

---

## 首都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首都师范大学横向科研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单位：

《首都师范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17 年第 30 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首都师范大学

2017 年 11 月 10 日

# 首都师范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横向科研项目管理，促进科研成果推广应用，提高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效益，提升学校社会服务能力和贡献度，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50号）及《北京市进一步完善财政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的若干政策措施》（京办发〔2016〕3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横向科研项目，是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间机构等委托我校开展的科学研究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服务（非培训类）等项目。由党政部门委托、按照合同（协议）执行的非计划类项目，以及境外（含港澳台）基金和非基金类资助的委托或合作研究项目，纳入本办法管理。

第三条 横向科研成果推广应用、转化转让（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应按照《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和《首都师范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7〕14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实行学校及院（系）分级管理下的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实施及经费管理的直接

责任人；院（系）是项目管理的直接部门；科技处、社科处为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财务处为项目经费管理部门。

##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五条 科技处、社科处负责横向科研项目的管理和审批。未经审批或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以学校名义对外签订横向科研项目合同或协议。

第六条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合同条款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要求，原则上应使用国家有关管理部门拟定的规范文本。项目委托方有特殊要求或规定的，可根据相应规定和要求另行拟订。

第七条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与解除等，按《首都师范大学科研项目合同管理办法（修订稿）》执行。

第八条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如约定违约赔偿的，违约赔偿金额应控制在合同标的以内，并由项目负责人以项目余额支付。项目余额不足以支付赔偿时，项目负责人应补足其差额。

第九条 院（系）是横向科研项目的直接管理部门，承担项目的实施管理和经费监管责任。

签订横向科研项目合同前，院（系）应逐条审定合同条款，重点对技术条款、项目完成的基本保障条件和验收标准、知识产权权属等的约定，以及项目的执行责任、违约责任、纠纷解决方式、经费使用等进行核查。

院（系）应根据实际需要，合理配置资源，为横向科研项目的执行提供条件保障，并督促项目负责人遵守有关规定，按照合同约定开展研究工作。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为我校在岗教职工，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组织项目实施及结题验收等。项目负责人应切实维护学校合法权益，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文件以及合同规定，开展相关科研工作。

第十一条 横向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委托第三方参与合作的，须在签订的横向科研项目合同中进行明确约定。外协业务须按照《首都师范大学科研项目合同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纠纷的，项目负责人应具体负责相关处理工作，并承担诉讼、仲裁等相关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负责人调离学校，其所承担的项目应以书面形式委托项目组成员或其他指定人员负责完成，并在科技处或社科处备案。

###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以学校名义取得的各类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应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和核算。项目负责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校财务处负责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工作，承担相应的财务管理责任。

第十六条 经费支出。横向科研项目合同中已明确经费预算的，按预算控制经费开支。合同中无明确经费预算的，按如下范围进行支出控制，且其中的绩效支出不得超过本办法规定的上限。

设备费：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所发生的费用。

材料费：项目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测试化验加工费：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校内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数据采集费：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问卷调查、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费用。

协作费：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应转拨支付合作单位的研究经费，原则上协作费比例不得超过项目经费总额的 50%。

燃料动力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差旅费：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

技术培训、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包括但不限于住宿费、交通费、会务费、注册费等）及北京地区交通费等。差旅费开支标准按照《首都师范大学科研类项目差旅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

会议费：项目研究过程中为组织学术研讨、咨询、成果验收（评审、鉴定）以及协调项目实施等活动所发生的会议费用。会议费支出标准按照《首都师范大学科研类项目会议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项目研究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的使用，按照《首都师范大学科研类项目差旅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档案/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置费、文献检索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劳务费：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在校学生、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北京市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开支。项目委托方对劳务费开支范围及标准有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

专家咨询费：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用于技术咨询以及项目成果的评审、鉴定、验收等。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及其所属课题研究与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专家咨询费支出标准按照《首都师范大学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管理费：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工作条件和相关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管理费按横向项目经费 5%提取，由学校管理费（2%）及院系管理费（3%）两部分组成。

绩效支出：安排给项目研究人员、服务科技工作人员的相关支出。横向科研项目合同中对绩效支出有明确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无明确约定的，原则上按不超过项目实际到账经费的 50%（理工类）、60%（哲社类）支出。

绩效支出不得一次性全额发放，其中40%须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方可提取。绩效支出需在院系绩效考核基础上，按照“重贡献、重实效”的分配原则，结合项目参与人员的实绩，由项目负责人统筹安排。

其他支出：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办公用品费、工作餐费、实验室小型设备维修费、试验场所租赁费、车辆租赁与维持费（燃油费、过路过桥费）、通讯费等。

第十七条 项目结余经费。项目结项后如有经费结余，结余经费在下一年度统一办理结余经费处理：

(一) 结余经费不超过总经费20%的，全部转入项目主持人科研发展基金项目，用于项目负责人科研探索和后续研究支出，但不得用于列支本校在职人员的劳务费及专家咨询费等。

(二) 结余经费超过总经费20%的，其结余经费的90%转入项目主持人科研发展基金项目，其余部分纳入院（系）科研发展基金，用于推进科研发展工作。

第十八条 横向科研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经费，严禁以任何方式挪用、侵占、骗取科研经费；严禁违规将项目经费转拨、转移到利益相关单位或个人；严禁购买与项目无关的设备、材料或虚列、伪造名单；严禁虚报冒领劳务性费用；严禁使用项目经费支付捐款、赞助、投资、罚款、赔偿费、滞纳金等。

第十九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凡使用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形成的知识产权，均属学校所有，须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

第二十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凡使用横向科研项目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均属学校国有资产，须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

第二十一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购置仪器设备、材料、测试化验加工等，须严格按照首都师范大学有关采购规定进行。

#### **第四章 结项管理**

第二十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期进行项目验收结项。



## 第二十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结项

(一) 项目负责人须清理并结清项目所有应收、应付等往来款项。

(二) 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委托方出具的有关合同履行完成的证明材料(项目结项报告、项目鉴定证书、验收凭证、用户评价意见、采纳意见或同意结项证明等)或填写《首都师范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结项登记表》，报送科技处、社科处办理结项手续。

## 第五章 项目认定

第二十四条 符合以下标准的单个横向科研项目，可认定为省部级或国家级项目。

(一) 自然科学类。

项目结项后，扣除转拨协作单位经费，实际到账经费 8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可认定为省部级一般项目。

项目结项后，扣除转拨协作单位经费，实际到账经费 11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可认定为国家级一般项目。

(二) 哲学社会科学类。

项目结项后，扣除转拨协作单位经费，实际到账经费 5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可认定为省部级一般项目。

项目结项后，扣除转拨协作单位经费，实际到账经费 8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可认定为国家级一般项目。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社科处、财务处、人事处、国资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其他管理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